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浩	2020.7.30-2020.12.28	2,400	400
2	牟海涛	2020.8.27-2020.11.30	600	2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3202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32020)。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